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291,51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897,7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5,393,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51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张羽祥先生、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交易或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581,992	99.9628	315,710	0.0372	0	0.0000
B 股	35,308,096	99.7578	85,718	0.24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90,088	99.9546	401,428	0.045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6	赎回或回售条款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7	发行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8	担保安排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0	交易或转让场所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1	承销方式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2.13	决议有效期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79,029	98.2976	401,428	1.70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10议案中 2.08 项担保安排属于关联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严严、鞠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4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2036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述协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50,000 万元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购买了 50,000 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购买的 50,000 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 [2014]1186 号),公司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8	0.00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0.00	66,082.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3.16% 或 3.11% 或 1.30%	173.15 万元或 170.41 万元或 71.23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16% 或 3.11% 或 1.30%	173.15 万元或 170.41 万元或 71.23 万元	否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XJXCKJ2044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50,000 万元

产品期限:40 天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起动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预计到期利率:本产品收益率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格 *100%),则到期收益率为 3.16%;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格 *92.9%),则到期收益率为 3.11%;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 1.30%。

产品结构: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二)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广发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约 173.15 万元或 170.41 万元或 71.23 万元。

(四)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8 日	尹兆君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等境内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44 家直属分行、872 家营业机构,并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200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 SWIFT 密押关系,为 30 多万对公客户、4,200 多万个人客户、8,100 多万信用卡客户和 4,600 多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 26,327.98 亿元,净资产为 2,095.64 亿元,营业收入 763.1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5%。2019 年,广发银行实现净利润 125.81 亿元。

(二)广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详见 "(一)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28,081,784.59	9,167,741,433.72
总负债	5,398,450,253.16	5,513,609,6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9,842,273.55	3,624,607,231.69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6,857.92	491,646,000.72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9%,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8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60.93	/
2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30.41	/
3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9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21.32	/
4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1912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80.88	/
5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80.49	/
6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20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20.33	/
7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21.32	/
8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80.88	/
9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7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7.67	/
10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251.51	/
1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2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200.55	/
1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204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	/	50,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616.29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20445);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1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回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授予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股份(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9.65 元 / 股	1,290,000	5	1,290,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本批次尚未回购注销股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1)解锁系数(K)=0.5×?/+0.5×?。(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19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29.62 亿元,增长率为 21.75%;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2.87 亿元,增长率为 13.05%,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